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陳麒吉獸醫 (註冊編號：R000245) 在專業方面曾犯失當或疏忽行為。事緣陳麒吉獸醫身為註冊獸醫，約於 200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在香港新界西貢福民路 22 至 40 號西貢苑 38 號地下‘亞洲獸醫診所’醫治梁榮宗先生的犬隻‘Cha Cha’的左後腿時，有所疏忽及／或行事不當。

根據上述條例第 19(c) 及 (d)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 9 日命令：

- (i) 以書面譴責陳麒吉獸醫，並將該項譴責記錄在註冊獸醫名冊內；及
- (ii) 陳麒吉獸醫須於 2005 年 4 月 9 日起的 12 個月內，完成 12 小時骨科手術原理的訓練和 8 小時放射影像詮釋的訓練，而有關訓練須事先經獸醫管理局批准。假如陳獸醫未能遵從上述命令，除非獸醫管理局根據合理原因另行發出命令，否則將對其執業實施下述的限制，而有關限制將會記錄在其執業證明書內：

‘陳麒吉獸醫只可在一名具不少於五年相關經驗的註冊獸醫指導下進行手術，直至他完成獸醫管理局屆時所施加的要求為止，而該指導獸醫及有關指導安排須得到獸醫管理局的批准。’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